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现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6-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7-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99	22.47	2.18%
上证综指收盘价 (代码：000001)	3,102.13	3,182.80	2.60%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价 (代码：886041)	3306.13	3372.65	2.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17%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18%，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2.60%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42%；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上涨 2.0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1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重组预案之前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持股余额
王联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经理李政德之母亲）	2017 年 3 月 3 日	卖出	1,400	0
菅艳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鹿传坤之妻）	2017 年 3 月 6 日	买入	5,000	5,000
菅艳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鹿传坤之妻）	2017 年 3 月 28 日	卖出	4,100	0
武德民（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2 日	买入	500	500
丁文兵（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买入	1000	1000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王联芳、菅艳敏、武德民、丁文兵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平时关注文投控股，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其的价值判断，文投控股公司所处行业为近年来的热点行业，且其业绩优异，本人认为该股票仍有持续攀高的可能，故买入文投控股股票。

本人未参与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在文投控股停牌前不知悉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